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2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 一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通知,2015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奖工作已经结束,共评出获奖项目366项,其中特等奖1项、一等奖33项、二等奖127项、三等奖205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汽车用高效电动空调(热泵)压缩机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荣获“2015年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公司在“汽车用高效电动空调(热泵)压缩机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上取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是科学界和行业内对此项技术的肯定,目前公司已取得此技术相关方面的专利,将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随着目前在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用高效电动空调(热泵)压缩机技术将有效解决新能源汽车空调制热功能,大幅提升能效比,公司的此项技术也填补了国内的空白。此项技术及本次获奖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获奖通知。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5-12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17 股票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125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0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除已公告的事项外,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问询并得到书面回复,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共计4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北京石景山石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景山石膏”)100%股份,交易完成后,泰山石膏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目前,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进程中。

2、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10月28日公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新建材,证券代码:000786)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6日、10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10月14日公告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公司定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9、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1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11、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1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1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1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15、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1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1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1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19、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2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2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2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27、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2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9、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1、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3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3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5、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3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3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3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9、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4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4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4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4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4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4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47、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4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49、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5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1、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5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5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5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5、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5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5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5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9、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6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6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6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6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6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6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7、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6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69、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7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1、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7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7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7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5、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7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7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7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9、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80、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8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8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8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8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8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7、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8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89、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90、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91、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9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9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9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95、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9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9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9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